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博理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980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6月1日
文	第0747號

外 國 新 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珏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183032_107D2020004-01.pdf、10712183032_107D2020180-01.pdf)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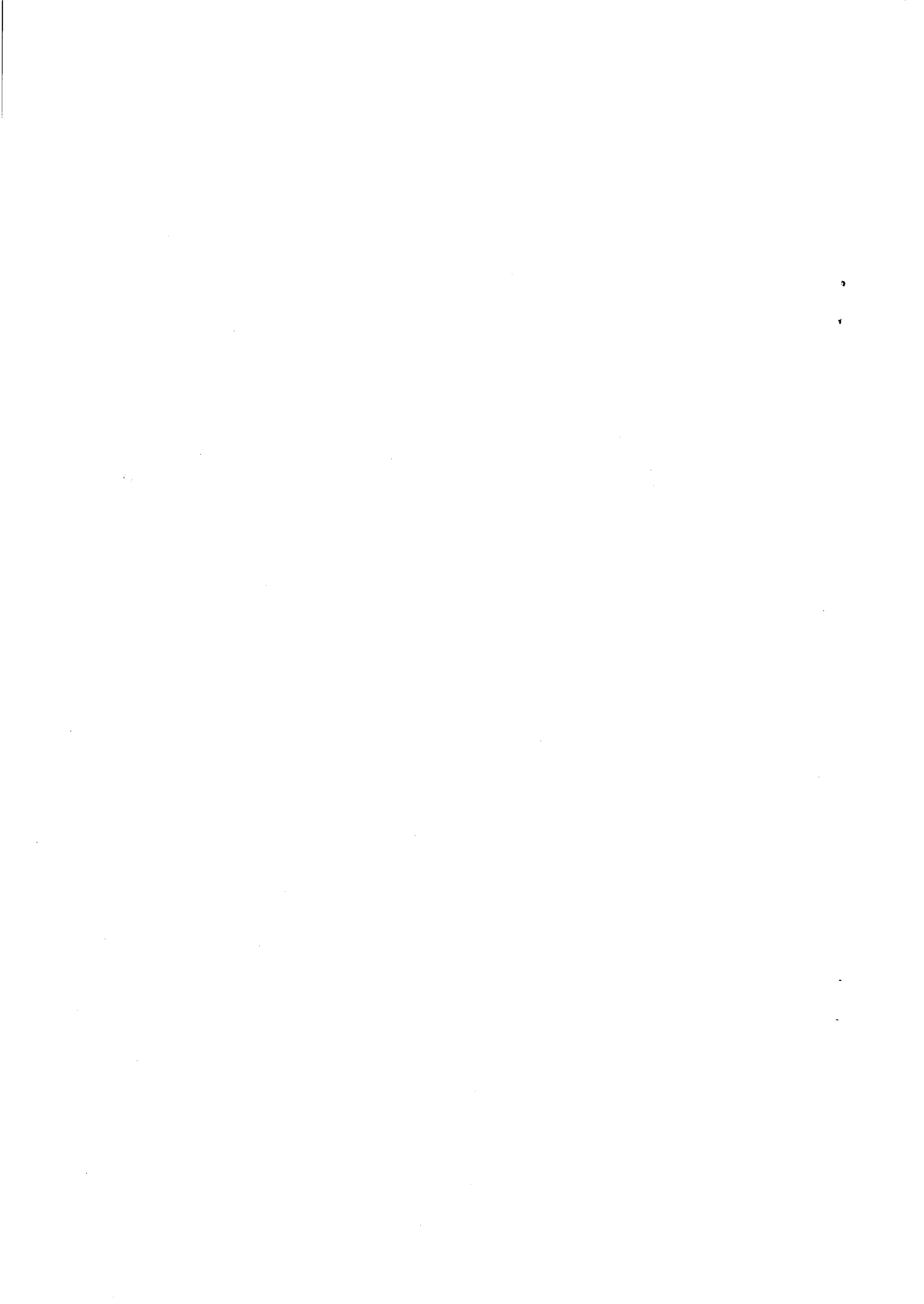
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
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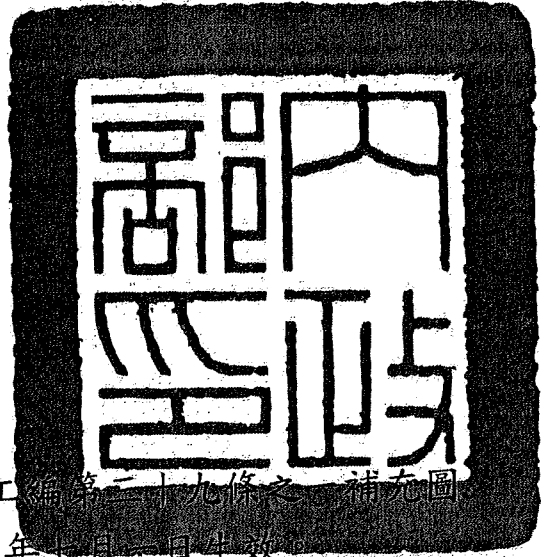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

訂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
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附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
例」

部長 葉俊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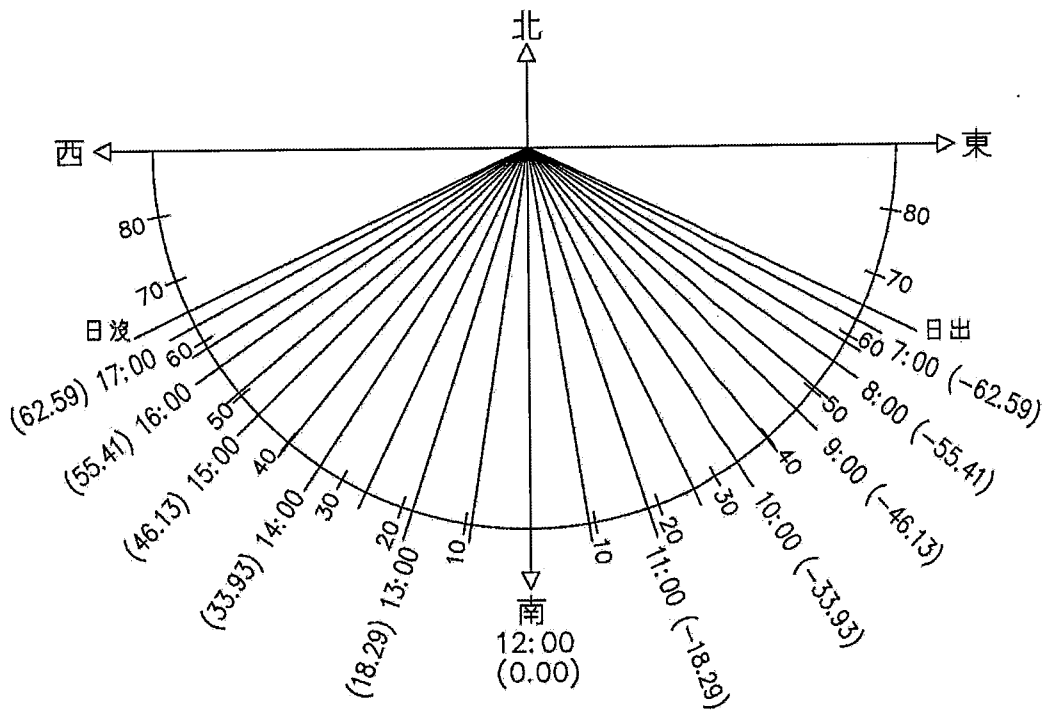
裝
訂
線

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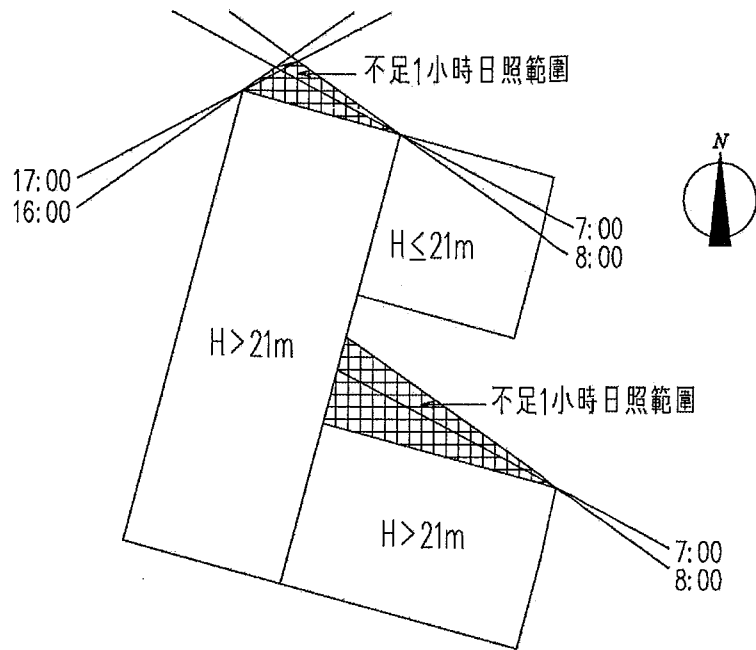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 $\varphi=23.5^\circ$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	度/hr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	最大 (度/hr)						18.7					
	平均 (度/hr)	12.52 (取 12.5°)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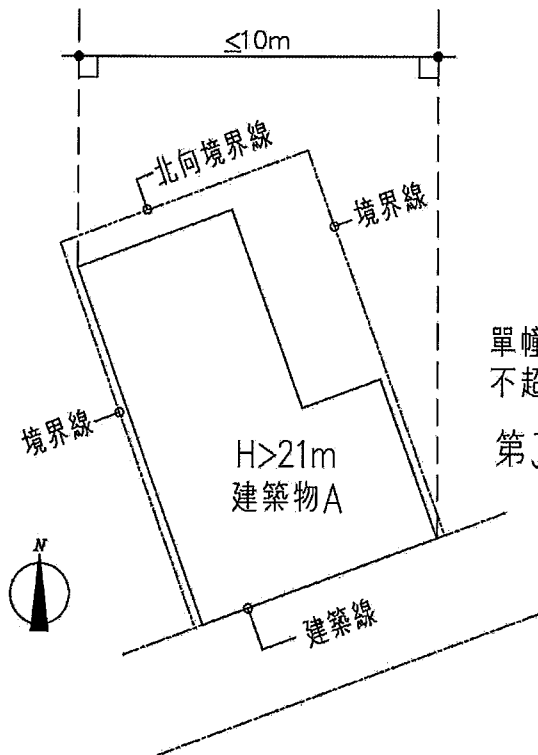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第39-1條 圖39-1-(1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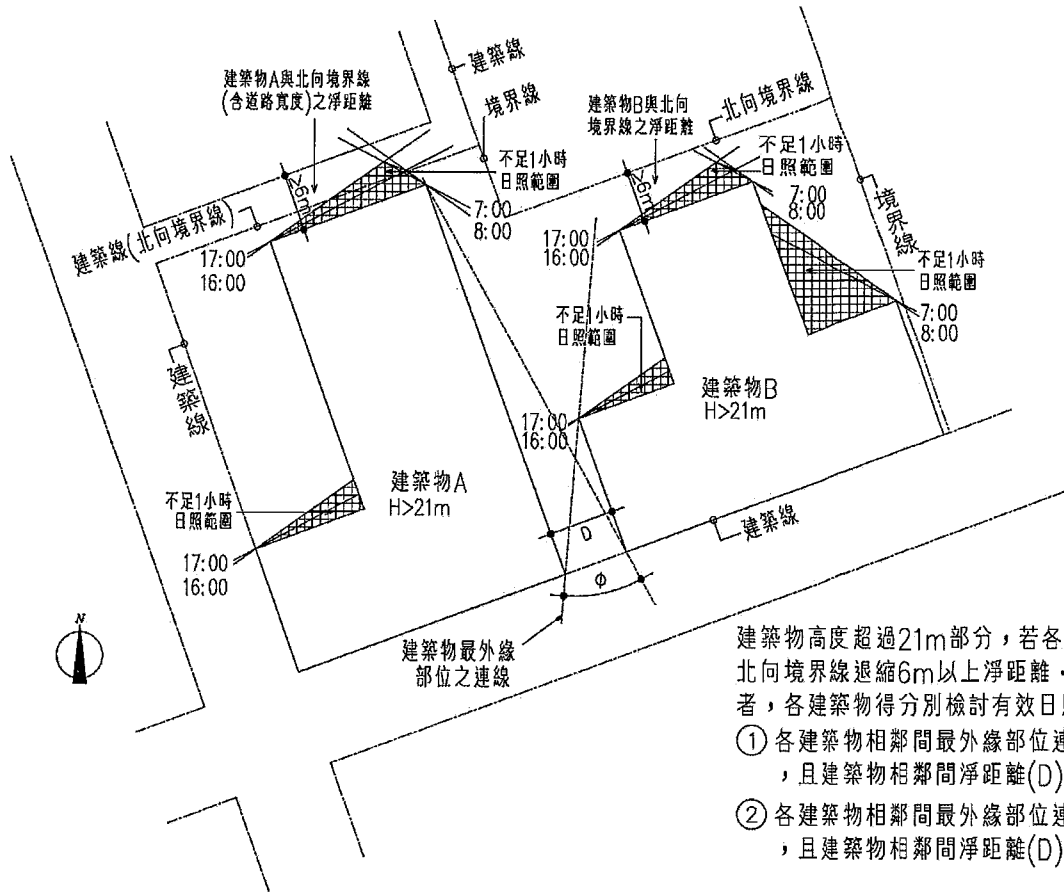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
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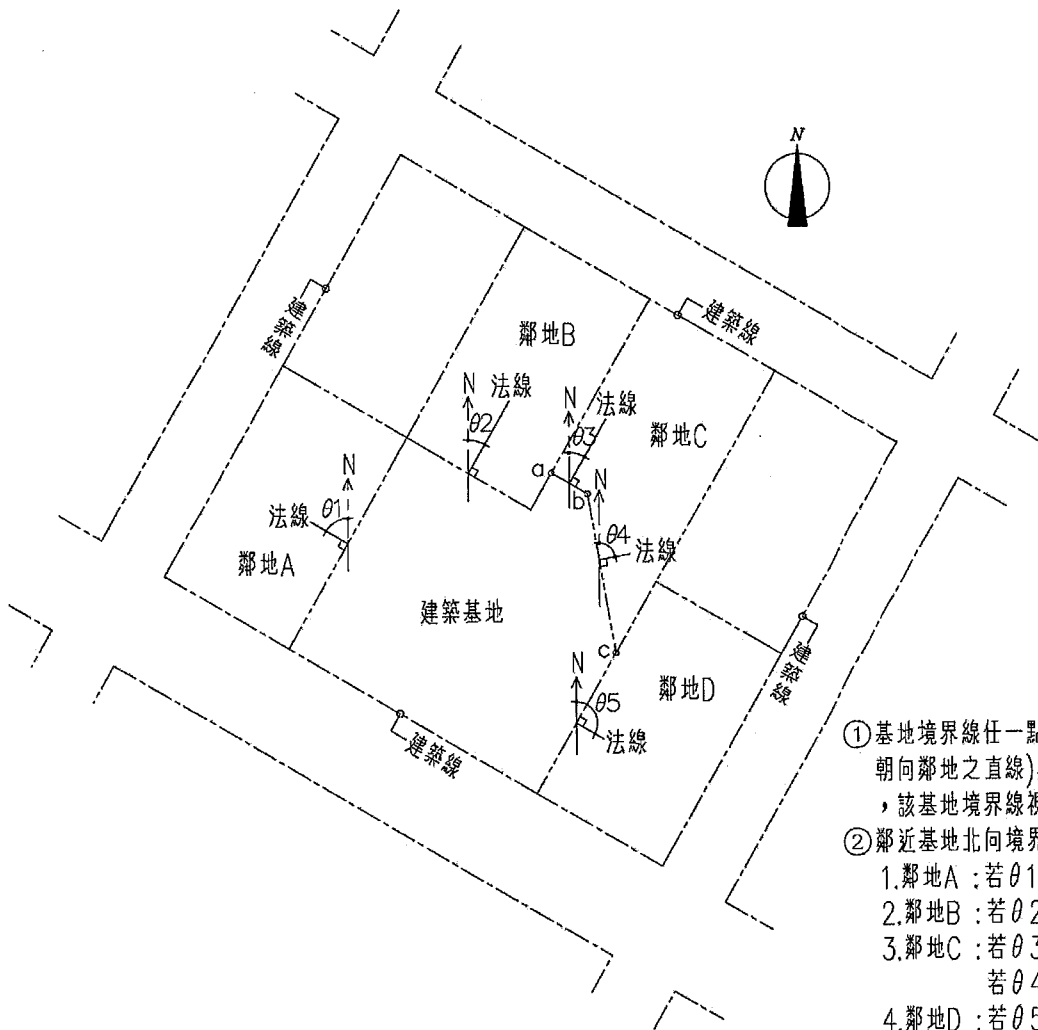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，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.5° 以上，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.5° ，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，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4)



第39-1條 圖39-1-(5)



-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$\theta \leq 45^\circ$ 時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-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 1. 鄰地A：若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2. 鄰地B：若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3. 鄰地C：若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 視為北向境界線。若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4. 鄰地D：若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6)

